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迪龙”）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51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38.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51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05,133,8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5,637,962.8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9,495,837.2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2年3月5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21006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根据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公司将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环境监测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工业过程分析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分析仪器生产车间建设项目”、“运营维护网络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五个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266,411,700.00元；扣除上述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总额外，公司此次超额募集资金净额部分为383,084,127.20元。

2012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即2012年11月19日起至2013年5月18日止）；公司已于2013年2月26日偿还部分超募资金200万元，并将于2013年5月16日前偿还到期的超募资金余款4,800万元。2013年4月2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28,000万元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购买“珠联璧合”人民币理财产品。

扣除上述投资项目，截至2013年5月6日，公司剩余超募资金余额为55,084,127.20元。待2013年5月16日偿还到期的超募资金余款4,800万元后，

公司剩余未使用超募资金余额为 103,084,127.20 元。

## 二、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和必要性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及业务的不断扩大,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增加。为了更好的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现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于2013年5月16日偿还到期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款后使用1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三、公司关于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

- 1、公司募集资金到帐已超过一年;
- 2、本次使用闲置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 3、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13年5月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将提交于2013年5月16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2013年5月6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于2013年5月6日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4、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 四、公司关于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承诺

- 1、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 2、每十二个月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累计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雪迪龙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苏欣、杨卫东经核查发表以下意见：雪迪龙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原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按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因此我们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苏 欣

杨卫东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05 月 06 日